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9 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一、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关于对“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”（2015 年 03 月 31 日）进行审议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关联董事洪观其回避了表决）

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5 年 03 月 31 日）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关于二〇一四年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及奖励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关联董事张革回避了表决）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二〇一四年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与奖励方案符合公司《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

办法》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提案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28 日